

## 1. 公司資料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i) 製造及銷售服飾；
- (ii) 石油產品貿易；
- (iii)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董事認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Titan Oil Pte. Ltd.乃最終控股公司。

## 2.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兌換」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計算及披露規定，而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訂明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並列出其架構及最低要求。修訂此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現以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代替以往規定之綜合損益確認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訂明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換算基準。修訂此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現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往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大影響。此項改變之其他詳情已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3「外幣」之會計政策。

## 2.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訂明修訂後之現金流量表格式。修訂此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目前按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三個部份呈列,而非以往的五個部份。此外,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產生之現金流量現按交易當日或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往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此等改變之其他詳情已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3「外幣」之會計政策。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衡量標準,以及披露要求。採納此項會計實務則對以往就僱員福利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結算日確認應計費用並無影響。此外,現須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該等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與以往在董事會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披露者相若,惟現時須根據會計實務準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之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固定資產定期作重新衡量(下文另作解釋)外,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結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財務及經營策略，以從其活動中收取回報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取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亦指受共同操控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 資產減值

為查核資產可能出現的減值情況，或往年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有否已消失或減少，公司於所有結算日作出重新評估。如以上任何一種情況出現，則能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乃按其可用價值或其淨賣值之較高值計算。

當一項資產之賬面值大過其可收回數額時，資產減值情況則被確認。除非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而資產減值以其相關會計政策計算，否則，資產減值將被納入其發生時期之損益賬之中。

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惟該數額並無超過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所釐定之賬面值，且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時，方可撥回。

資產減值之撥回將被納入其所發生時期之損益賬之中，除非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而資產減值撥回以其相關會計政策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固定資產與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其作預期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而直接產生之成本。固定資產已投入運作後所涉及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會於所發生之期間內在損益賬報銷。若清楚顯示該等開支將可增加未來因使用該固定資產而獲得之經濟收益,則開支將撥作資本,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之變更(投資物業除外)得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處理。倘以個別資產計算,儲備額不足彌補虧絀,則超逾之款額在損益賬中扣除。往後重估盈餘將計入損益賬中,數額以該相同資產以前於損益賬中扣除之重估虧絀為限。於出售已重估之資產時,於以往之估值中變現之重估儲備相應部份,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於扣除每項資產之估計殘值後,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或估值而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及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及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船舶	3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即因已完成之建築工程及發展計劃之投資潛力而計劃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而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此等物業並無折舊,並按每個財政年度底進行之每年專業評估之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該儲備之總值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超出之虧絀將按組合之基準在損益賬中支銷。任何隨後出現之估值盈餘將按以前所扣除之虧絀而計入損益賬。

在投資物業出售後,有關先前估值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已變現之有關部份會撥入損益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租戶，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賬扣除。

#### 存貨

存貨乃就過時或銷售緩慢之貨品作適當撥備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則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方面，成本包括按一般業務狀況計算之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生產費用中適當之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預期在製成及出售前涉及之任何額外成本計算。

####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尚餘不足三個月之高度流通投資，惟須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無限制用途之資產。

#### 燃油

燃油按成本值減董事認為必須之任何撥備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所有由收入與開支之確認因稅務及財務報表而構成之重大時差作出撥備，惟以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出現之負債為準。遞延稅項資產在毫無疑問保證變現前，均不會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來自石油運輸服務之運費收入：
  - (i) 源自船舶航次租賃業務之收入，以已完成之百分比為基準，按時間比例就每艘船舶之航程入賬；
  - (ii) 源自船舶期租業務之收入，在船舶出租期間按直線法於租期入賬；
- (c) 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及
- (d)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百份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該計劃供款後即全屬僱員所有。

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均參與由中國福建省當地政府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津貼。本集團對此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持續為其作出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按照計劃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賬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爭取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扣除成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本公司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或已失效之購股權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 外匯

外幣交易按各自之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撥入綜合損益賬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引致之換算差額均撥入匯兌波動儲備。

為編撰綜合現金流量表，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產生該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15號前，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及現金流量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對以往年度已入賬之現金流量數額亦無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申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之次要申報基準。

本集團的業務按照其不同的操作模式及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分別按照不同的架構及管理模式運作。集團旗下的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不同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其個別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均受獨立的收益及風險所管制，個別業務亦與其他單位完全不同。業務分類的簡要資料如下：

- (i) 製造及銷售服飾；
- (ii) 石油產品貿易；及
- (iii) 石油運輸。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性分類時，收入之分類以顧客所在地為依歸，而資產則按其所在地為依歸。

## 4.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製造及銷售服飾		石油產品貿易		石油運輸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營業額	135,804	141,741	157,951	1,351	47,746	—	341,501	143,092
分類業績	1,005	(2,920)	1,140	47	33,727	—	35,872	(2,873)
利息收入							742	1,016
未分配開支							(3,521)	(7,218)
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33,093	(9,075)
財務成本							(2,646)	(2,179)
除稅前溢利／ (虧損)							30,447	(11,254)
稅項							(106)	(8)
未計少數股東 溢利／(虧損)							30,341	(11,262)
少數股東權益							(310)	40
股東應佔經常 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30,031	(11,222)
分類資產	176,344	167,441	15,472	39	175,369	—	367,185	167,480
未分類資產							7,667	7,826
總資產							374,852	175,306
分類負債	5,930	4,130	12,064	58	11,219	—	29,213	4,188
未分類負債							35,333	31,164
總負債							64,546	35,35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882	3,947	194	—	1,243	—	5,319	3,94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之重估租賃土地 及樓宇虧蝕淨額	316	450	—	—	—	—	316	450
未分類其他非現金 開支							560	5,343
資本開支	1,039	5,023	1,351	—	118,643	—	121,033	5,023
未分類資本開支							—	970
							121,033	5,99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 (續)

### (b) 地區分類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與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亞洲		北美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 營業額	<b>293,279</b>	138,950	<b>48,222</b>	4,142	<b>341,501</b>	143,092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b>254,475</b>	175,306	<b>2,977</b>	—	<b>257,452</b>	175,306
未分類資產					<b>117,400</b>	—
					<b>374,852</b>	175,306
資本開支	<b>2,390</b>	5,993	—	—	<b>2,390</b>	5,993
未分類資本開支					<b>118,643</b>	—
					<b>121,033</b>	5,993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淨額，以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之收入總額。集團旗下公司之間之重要交易已於綜合賬目被扣除。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b>293,755</b>	143,092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b>47,746</b>	—
	<b>341,501</b>	143,092

##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74,605	128,424
已提供服務成本	13,427	—
折舊	5,319	3,947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1,683	3,08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7)：		
工資及薪金	10,357	2,666
退休計劃供款	112	38
核數師酬金	1,080	900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3,990
重估香港投資物業之虧絀	560	700
重估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增值)	(36)	653
租金收入總額	(171)	(550)
減：支出	9	19
租金收入淨額	(162)	(53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70)
利息收入	(742)	(1,01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董事酬金

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年內本公司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353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422	2,213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退休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15	26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b>790</b>	<b>2,239</b>

屬於下列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1	7
1,000,001 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b>11</b>	<b>8</b>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因其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7. 董事酬金 (續)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之包括兩位(二零零一年：三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7中披露。餘下三位(二零零一年：兩位)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63	427
退休計劃供款	31	19
	<b>1,194</b>	<b>446</b>

餘下三名(二零零一年：兩名)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本年度內，以上三位最高薪之非董事概無因其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三名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透支之利息	2,442	2,113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有抵押	204	36
財務租賃利息	—	30
	<b>2,646</b>	<b>2,179</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16%）。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有關法律、詮釋及慣例，以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	8
其他地區	11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
	106	8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一年：無），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重估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並未構成時差，因此並未釐定有關之遞延稅項數額。

## 11.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1,77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012,000港元）。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年終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30,03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淨額11,22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61,595,890股（二零零一年：2,765,883,562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30,031,000港元計算。該項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3,261,595,890股普通股，加上假設所有購股權已在年內行使而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622,201股。

由於年內之未行使購股權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4.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 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15,210	5,478	—	22,119	4,022	46,829
添置	—	1,177	118,643	19	1,194	121,033
轉撥自投資物業 (附註15)	2,740	—	—	—	—	2,740
轉撥至投資物業	(2,910)	—	—	—	—	(2,910)
重估虧絀	(500)	—	—	—	—	(500)
匯兌調整	—	127	—	513	75	715
年終	14,540	6,782	118,643	22,651	5,291	167,907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6,782	118,643	22,651	5,291	153,367
估值	14,540	—	—	—	—	14,540
	14,540	6,782	118,643	22,651	5,291	167,907
累積折舊：						
年初	—	3,130	—	9,331	3,468	15,929
年內撥備	220	1,127	1,243	2,264	465	5,319
轉撥至投資物業	(36)	—	—	—	—	(36)
重估時撥回	(184)	—	—	—	—	(184)
匯兌調整	—	73	—	216	69	358
年終	—	4,330	1,243	11,811	4,002	21,3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40	2,452	117,400	10,840	1,289	146,521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10	2,348	—	12,788	554	30,9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下述租賃年期持有：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	2,740	2,910
於中國之中期租賃	11,800	12,300
	14,540	15,210

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A」）由於更改用途而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於更改用途當日，物業A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以公開市場基準按現有用途重估之價值為2,910,000港元（附註15）。因而產生約36,000港元之增值已計入損益賬。

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物業B」）因更改用途而重新分類為租賃土地及樓宇。於更改用途當日，物業B由利駿行以公開市場基準按現有用途重估之價值為2,740,000港元。因而產生約560,000港元之虧絀（附註15）已自損益賬中扣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駿行以公開市場基準按現有用途重估物業B，並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價值分別為2,7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91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300,000港元）。因重估物業B產生約31,000港元之重估增值及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347,000港元而產生之虧絀淨額約31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50,000港元）已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倘本集團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則其賬面值應為約2,71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950,000港元）。

倘本集團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則其賬面值應為約5,51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665,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2,7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91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300,000港元）之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1）。

##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按估值：		
年初	3,300	4,000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4)	2,910	—
轉撥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4)	(2,740)	—
重估虧絀(附註14)	(560)	(700)
年終	2,910	3,3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已由利駿行以公開市場基準按現時用途重估價值為2,91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300,000港元)。並無因而出現任何重估增值或虧絀。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1)。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1,124	61,116
附屬公司欠款	225,289	86,444
欠附屬公司款項	(253)	—
	286,160	147,560
減值撥備	(8,586)	(8,586)
	277,574	138,974

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還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繳足／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Ever Lasting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Oil (Asia)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FSU Invest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石獅市開發企業 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人民幣	100	服裝製造 及銷售
祥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服裝貿易
福建斯特蘭體育 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港元	100	服裝製造 及銷售
金時達洋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60	服裝貿易
嘉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泰山亞洲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石油運輸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繳足／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泰山石油(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石油運輸
泰山東方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石油運輸
泰山石油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石油產品貿易

\* 於本年內註冊成立。

上表列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及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63	2,533
在製品	5,660	1,480
製成品	32,594	37,557
	<b>40,417</b>	41,570

於結算日，並無存貨(二零零一年：無)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長期客戶介乎9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之結餘。

在扣除撥備後，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1 – 3個月	65,295	32,021
4 – 6個月	10,068	5,503
7 – 12個月	2,910	1,904
	78,273	39,428

###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339	25,357	1,654	43
於財務機構之存款	18,497	10,523	—	—
銀行定期存款	—	6,74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836	42,621	1,654	43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9,37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814,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0. 附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4,239	2,037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28,633	27,656
第二年	200	19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4	615
	29,247	28,461
	33,486	30,498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32,872)	(29,693)
長期部份	614	805

## 21. 銀行融資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值分別2,74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之香港及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4)；
- (ii) 本集團賬面值2,91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5)；
- (iii) 由本公司一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由本集團若干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共同持有之若干物業；及
- (iv) 由本公司及一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買貨品收據，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1 – 3個月	21,336	2,313
4 – 6個月	1,461	—
7 – 12個月	195	—
	<b>22,992</b>	2,313

### 23. 股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536,5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普通股 (二零零一年：3,001,500,000)	35,365	30,015

- (a)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將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配售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作價每股0.04港元。該項配售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扣除開支後，為本公司集資約19,400,000港元。已發行股份所得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約14,4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另一項配售協議，將51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作價每股0.27港元。該項配售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扣除開支後，為本公司集資約137,510,000港元。已發行股份所得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約132,36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23. 股本 (續)

- (c) 20,0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0.133港元(附註24)行使,導致按總代價2,6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發行股份所得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約2,46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本年度內之交易摘要,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上述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501,500	25,015
發行股份	(a)	500,000	5,0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001,500	30,015
發行股份	(b)	515,000	5,150
已行使購股權	(c)	20,000	2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6,500	35,365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24. 購股權計劃

按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所述,本公司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因此,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於過往年度,有關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載於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予終止,並由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所取代。本年度內概無根據舊計劃或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購股權計劃 (續)

舊計劃及新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舊計劃	新計劃
目的	為對本集團爭取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為對本集團爭取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參與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及董事；及 (ii)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於年報日期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不適用	242,090,000股普通股及已發行股本10%。
每名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按舊計劃涉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25%。	於任何12個月之期間，根據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間	所有購股權不得於開始日期（即授出及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後行使。	所有購股權不得於採納新計劃日期（即授出及本公司股東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後行使。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期限	無	無

## 24. 購股權計劃 (續)

	舊計劃	新計劃
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之金額	1.00港元	1.00港元
必須繳付／償還款項／催繳／貸款之時限	不適用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p>由董事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之較高者：</p> <p>(i) 本公司普通股在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80%；或</p> <p>(ii) 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p>	<p>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以下列三者之最高者為準：</p> <p>(i) 本公司普通股在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p> <p>(ii) 本公司普通股在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p> <p>(iii) 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p>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舊計劃授出而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 權行使期	購股 權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 股份於行使 購股權當 日之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蔡炯明先生	14,000,000	—	—	—	14,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日	0.133	—
梁錦培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	—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日	0.133	0.225
	24,000,000	—	(10,000,000)	—	14,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33,060,000	—	(10,000,000)	—	23,06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日	0.133	0.225
	57,060,000	—	(20,000,000)	—	37,060,000				

\* 梁錦培先生於年內辭任本公司董事。

\* 購股權之等待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時。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價格，指股份於行使所有須披露類別之購股權期間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年內已行使20,00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帶來新股本200,000港元及2,460,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37,060,000份尚未行使之舊計劃購股權。按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須額外發行37,0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帶來額外股本370,600港元及股份溢價4,558,38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所有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日到期。

## 25.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41,771	18,261	7,085	—	40,094	107,211
發行新股	15,000	—	—	—	—	15,000
股份發行開支	(600)	—	—	—	—	(600)
重估虧絀	—	—	(450)	—	—	(450)
年內虧損淨額	—	—	—	—	(11,222)	(11,222)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56,171	18,261	6,635	—	28,872	109,939
發行新股	133,900	—	—	—	—	133,900
已行使購股權	2,460	—	—	—	—	2,460
股份發行開支	(1,540)	—	—	—	—	(1,540)
重估虧絀淨額	—	—	(316)	—	—	(316)
滙兌調整	—	—	—	157	—	157
年內純利	—	—	—	—	30,031	30,03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90,991</b>	<b>18,261</b>	<b>6,319</b>	<b>157</b>	<b>58,903</b>	<b>274,631</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41,771	60,916	2,864	105,551
發行新股	15,000	—	—	15,000
股份發行開支	(600)	—	—	(600)
年內虧損淨額	—	—	(10,012)	(10,012)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6,171	60,916	(7,148)	109,939
發行新股	133,900	—	—	133,900
已行使購股權	2,460	—	—	2,460
股份發行開支	(1,540)	—	—	(1,540)
年內虧損淨額	—	—	(1,776)	(1,77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90,991</b>	<b>60,916</b>	<b>(8,924)</b>	<b>242,983</b>

本集團因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所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逾因交換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同一項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逾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1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413)
應付稅項		—	(6,692)
		—	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70
		—	78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78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及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	78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虧損淨額均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船舶，為期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為期四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464	140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艘船舶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船舶之租期為一年，而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期為一年至五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087	2,01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0	1,075
	70,497	3,088

### 28. 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2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就給予附屬公司之融資而 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4,589	—	—	—
	—	—	42,100	11,000
	4,589	—	42,100	11,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而有關銀行融資已動用約11,37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23,000港元）。

## 30. 關連各方交易

年內，本公司主席蔡天真先生及其所實益擁有之公司代表本集團償還約11,14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已按原值向上述各方償還10,367,000港元。應付上述各方之餘額77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1.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Titan Mars Pte. Ltd.（「賣方A」）、Titan Oil Tank Pte. Ltd.（「賣方B」）及Titan Oil Pte. Ltd.（「賣方C」）訂立有條件協議，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入(i)策略性位於馬來西亞東岸港口界線之浮動油庫；(ii)策略性位於馬來西亞西岸港口界線之浮動油庫；(iii)根據馬來西亞運輸部發出之經營執照而於馬來西亞東岸港口界線內進行浮動油庫業務之權利；及(iv)根據馬來西亞運輸部發出之經營執照而於馬來西亞西岸港口界線內進行浮動油庫業務之權利（統稱「浮動油庫」）。本集團之應付代價為17,800,000美元（約等於138,965,000港元），將按以每股0.35港元之價格向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發行397,042,50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支付。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由賣方C全資擁有。

賣方A及賣方B由本公司主席蔡天真先生之配偶蔡玉意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賣方C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屬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

## 31. 結算日後事項 (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且假設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作出調整（未扣除有關開支），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簡明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備考結算日後 事項調整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因收購 浮動油庫 而發行新股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9,431	138,965	288,396
流動資產	225,421		225,421
流動負債	(63,932)		(63,932)
流動資產淨值	161,489		161,489
非流動負債	(614)		(614)
少數股東權益	(310)		(310)
資產淨值	309,996		448,961
股本	35,365	3,970	39,335
儲備	274,631	134,995	409,626
	309,996		448,961

## 32. 比較數值

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由於在本年內採納若干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之會計方法及呈報方式已為符合新要求而作出修訂。因此，若干比較數值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33.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